

臺中市特定場所現場人數管理辦法

103年5月30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101026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消防局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- 一、特定場所：指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場所。
 - 二、現場人數：指顧客、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。
- 第四條 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填具現場人數限制量申報表，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物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等足資證明居室樓地板面積之文件，向消防局申報核定現場人數限制量。
- 前項申報經消防局通知補正者，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於接獲通知補正之日起十日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消防局得依所附資料逕予核定。
- 第五條 （刪除）
- 第六條 第四條之申報由消防局審查核定後，發給現場人數限制量核定通知書。
- 前項核定之現場人數限制量如計算條件有變動時，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於計算條件變動後三日內向消防局申報變更。
- 第七條 特定場所應建立即時管控現場人數之機制，並確實掌握現場人數。
- 第八條 消防局實施特定場所現場人數檢查時，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。
- 臺中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及警察機關臨檢特定場所時，發現現場人數超過現場人數限制量者，應將檢查結果移送消防局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消防局另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